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现任管理层仍处于失联状态，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并且信达证券并不掌握编制年度审计报告所需的公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的具体情况，如上市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报，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
2. 上市公司属于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原主营业务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及苗木销售等。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管理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3. 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已于**2018年12月27日**成为了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是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信达证券仍未能与上市公司现任管理层取得有效联系，未能够介入上市公司日常管理。
4. 上市公司股票曾连续八个交易日（自**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9日**）涨停，**2019年2月21日**、**22日**、**25日**、**26日**再度涨停，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股票价格与上市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不相符。

2018年12月27日，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通过司法裁定强制划转股份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2.6亿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27%，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在资管计划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后，为扭转上市公司管理混乱的局面、尽快恢复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信达证券一直积极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独立董事保持联系和沟通，并多次尝试联系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但是至今未能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建立有效联系。

为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达证券现将上市公司风险情况说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018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编号为沪调查字2018-1-008号的《调查通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告编号临2018-044）

2018年5月9日，上市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编号为沪调查字2018-1-100号的《调查通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告编号临2018-055）

截止目前，对上市公司的上述两起证券违法调查尚在进行中。如上市公司因证券违法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给予行政处罚，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1. 因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

审计报告关于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原因如下：

（1）基于上市公司丧失了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河建筑）控制权而未能实施审计等原因，无法对上市公司期初余额进行有

效复核；

(2) 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措施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无法判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 未能收集证据确定上河建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纳入上市公司财务合并报表的影响；

(4) 上市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未能收集到充分证据，以判断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5) 未能收集到充分证据，以判断上市公司对“文盛案”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6) 未能收集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披露的恰当性；

(7) 上市公司部分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具有不确定性，未能获取充分证据判断相关合同可能带来的违约风险；

(8) 未能对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毅达）部分债权债务实施函证程序，无法判断相关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厦门中毅达未能提供 2017 年苗木资产不同原因减少的品种、数量，无法判断对成本费用项目列报公允性的影响金额；

(10) 未能查询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开户信息，无法判断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11) 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12) 对于上市公司开具给其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毅达）的 1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未能收集到充分证据，无法判断上市公司票据开具和新疆中毅达将票据抵押给银行的原因及其存在状态；



(13) 会计机构不健全，财务报表签字不全。

鉴于上市公司因 2017 年财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上市公司 2018 年财报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2.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公告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47 号）（公告编号临 2018-114），监管工作函所提实际控制人核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尚未完成核实并披露进展。

三、 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如期编制、审议并披露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风险

鉴于上市公司目前状况，上市公司现任管理层仍处于失联状态，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并且信达证券并不掌握编制年度审计报告所需的公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财务情况、董事召开情况都存在无法联系并对外披露的情况，由此将导致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工作无法完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如上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报，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便上市公司董事长、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管和具体工作的负责人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期内恢复联系的，但因上市公司 2017 年财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上市公司 2018 年财报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后暂停上市。

四、 上市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8），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正常进行，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439,549,989.66 元，净资产为 13,315,251.13 元，2018 年 1-9 月份上市公司营业

收入为 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40,954.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133,376.5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89,485.36 元。

并且由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起诉，上市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上市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已对上市公司运营构成影响。

五、 上市公司存在无法披露上市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召开情况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以来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联系上公司的董事长、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管和具体工作的负责人，上述人员也没有主动和独立董事联系过。故独立董事并不清楚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召开情况，无法对外披露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该情形可能会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上市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上市公司现有董事十一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七人，独立董事四人，而召开董事会会议最少需要六名董事出席，有效决议的作出最少需要六名董事同意。在没有至少两名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取得联系的前提下，四名独立董事无法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有效决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信达证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充分了解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

